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监事会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2. 2013 年 11 月 29 日在本钢宾馆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。
3.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
4.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俊有先生召集和主持。
5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. 以 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《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2. 以 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《关于租赁本钢北营公司 1780mm 热轧机生产线的议案》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